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毕毅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四)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
- 4.《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

(八)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2020 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 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7.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8.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恪尽职守，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